项目编号: ZHCG-DFZYJ-20250929

丹凤县单元层级详细规划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44
第五章	商务要求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8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 1. 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 2.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 3. 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 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 1.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 2. 请务必考虑天气、交通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将被拒绝接收。
 - 3. 请送达文件提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4. 投标人报名后如放弃参加投标,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三、关于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的说明: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四、关于投标人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说明: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 029-88212028,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丹凤县单元层级详细规划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座 1104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HCG-DFZYJ-20250929

项目名称: 丹凤县单元层级详细规划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规划编制(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9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	品目预算
				参数及要求	(元)
1-1	其他专业技	规划编制	1(批)	详见采购文	980, 000. 00
	术服务	(一标段)		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2(规划编制(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	品目预算
				参数及要求	(元)
2-1	其他专业技	规划编制	1(批)	详见采购文	800, 000. 00
	术服务	(二标段)		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3(规划编制(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5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	品目预算
				参数及要求	(元)
3-1	其他专业技	规划编制	1(批)	详见采购文	520, 000. 00
	 术服务	(三标段)		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4(规划编制(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	品目预算
				参数及要求	(元)
4-1	其他专业技	规划编制	1(批)	详见采购文	1, 200, 000.
	术服务	(四标段)		件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5(规划编制(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	品目预算
				参数及要求	(元)
5-1	其他专业技	规划编制	1(批)	详见采购文	200, 000. 00
	术服务	(五标段)		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规划编制(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2(规划编制(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3(规划编制(三标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4(规划编制(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5(规划编制(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规划编制(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提供投标截止目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提供投标截止目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9)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规划编制(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提供投标截止目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9)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规划编制(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提供投标截止目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9)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4(规划编制(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提供投标截止目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提供投标截止目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9)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5(规划编制(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提供投标截止目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提供投标截止目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9)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座 1104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座 1104 室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座 1104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下载方式: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策法规,在搜索栏中输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点击下载附件内容即可;
 - 3、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一陕财办采〔2023〕4号
- (15)《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丹凤县北新街东段

联系方式: 0914-33769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座 1103/04 室

联系方式: 029-88212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肖娟、李冲、高兴、亢辉

电话: 029-88212028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 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北新街东段
		联系人: 陈斌 联系方式: 0914-337693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座 1104 室 联系人:肖娟、李冲、高兴、亢辉 联系方式:029-88212028
3		
4	监督管理机构	丹凤县财政局
5	项目编号	ZHCG-DFZYJ-20250929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预算及最高限价	合同包1(规划编制(一标段)):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响应投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人或其他组织。	
10	
	法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证明; (2)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表),或提交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或财务报表;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值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贵、金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自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值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互造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更身份证复印件;	供身 标债的的资 的业材的况材 的 重分,营份 文 资资信 纳所。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 court. gov. 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服 夕 邯	正常服务期限确定为项目实施全过程, 具体业主可结合国家、省、
12	服务期	市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13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时间: 2025年 09月 30日至 2025年 10月 13日,每天上午
	公开招标文件获取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座 1104
14		
		方式:现场获取,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携带有效的单位
		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售后不退,谢
		绝邮寄。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不组织。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
		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
		 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委托代理协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	 议约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超出委托
17	 出质疑的时间	 范围的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2. 质疑受理:
		(1) 形式: 书面形式。格式按照财政部标准格式。
		(2)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29-88212028
	构成公开招标文件的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公开招标文件的
18	其他文件	有效组成部分。
	八巴人口	

1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座 1104 室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公开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5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密封	1、数量: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 电子版文件为与正本一致的 Word 版本和PDF 版本, 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装订: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书脊建议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手写、打印皆可) 3、密封: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分别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人; 专家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 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前3名。

		1. 受理单位: 丹凤县财政局
29	 投诉受理	2. 联系电话: 0914-3326150
		 3. 地址: 丹凤县北新街 12 号
		(1)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
		权人身份证原件(后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
		章);
30	 开标现场携带资料	(2) 法人直接参加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
	71 Mrs/00/2014 10 25/41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 ①以上资料开标现场手持; ②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
		权人的授权文件应保证与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 是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1	业	□否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
		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
		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
		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含完成各项报
		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专家费、会议组织费、
32	报价要求	交通费、差旅及餐费、印刷费、会务费、视频制作费、税费、管
		理费等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
		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
		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	代理服务费	1.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不足 5000 按照 5000元收取。经双方协商,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发放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 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34	其它事项	1.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标段为单位,投标 人必须就一个完整标段进行响应。 2.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 签订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资格。因自 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6	其他重要事项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本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称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所述内容的采购和投标。

(一) 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监督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 指响应招标公告并参加招标竞争的法人企业、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5. 服务: 指采购合同约定应完成的工作内容。
- 6. 投标响应也称投标。
- 7. 开标会指集中开启投标文件的会议和过程。

(二)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的,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和后续接口使用的说明。
-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 人隐私等保密, 违者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语言文字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以及评标委员会的询标、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 投标文件中使用外文技术资料或提供外文授权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文译文应附在对应外文资料后面且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有效中文译文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技术资料中的通用单位或标准国际制式单位不需翻译。对外文资料故意错误翻译的,视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五)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 履约分包

- 1. 是否允许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本项目如允许分包的,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的履约需要相关市场法定准入资格资质的,承包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资质,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第三方分包。承包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约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向采购人负责,承包人就分包项承担责任。

投标人享受《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 3. 不允许分包的,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分包,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4.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答疑会

- 1. 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八) 询问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并书面通知其他投标人。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九) 现场考察

1. 是否集中组织现场考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 和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 负责。
- 3. 投标人应当将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影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中标,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约期限。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等文件要求,对符合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

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5.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否则不享受。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 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含投标人疏忽提供),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 监狱企业政策

-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 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2. 本招标文件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投标人

(一) 有效投标人

- 1. 具备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 2.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限制投标人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的;
-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 采购公正性的;
 - (3)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 (6) 为本项目投标人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 (7) 受到财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 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8)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 (10)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11)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分公司参加投标

1. 总公司(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参加投标时,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还须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分公司在获取授权后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印章和分公司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人员和业绩。

2. 总公司参与投标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人员和业绩。

(四) 不合格投标人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在评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

- 1.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网站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 4.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投标人信用书面声明函》,如未如实填报,则视为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 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 被拒绝是投标人的风险。

四、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投标人的关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 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在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本应属于投标人应当计取的 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最高限价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 2.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为无效标价,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报价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5.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 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1) 本条所述"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 (2)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逐项就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直接成本、税金及附加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行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以及与其他投标人的比较等因素对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和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判定为无效报价。
- 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 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 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六、投标保证金

-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保证金退还:
 - (1)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人办理退还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生效的服务合同扫描件一份,原件备查。
 - 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4)被证实在本项目投标竞争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 (5)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 (6)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其他政府采购有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 5. 项目如废标重新组织招标的,投标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投标人账户,投标人需按照新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偏离表
- 5. 商务偏离表
- 6. 服务方案说明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承诺书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若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二)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属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 投标人须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含属于投标人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3.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如果提供备选方案,则为无效响应。
 - 4. 投标文件须采用书面形式(但不接受邮件、传真、电报等形式)。

- 5.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空间不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扩展。
 - 6.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印制、装订、签署。

(三) 投标文件的印制

- 1. 投标文件份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印制:
- (1)投标文件的正本应采用A4幅面纸张印制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另有规定除外),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封面需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应自行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标明页码。
- (3)投标文件因编排混乱、字迹模糊、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引起对 投标人不利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 (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独立电子版文件,电子文件应分别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符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 (2) 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电子文件将已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的扫描文件编辑到PDF格式投标文件中。
- (3)全部电子文件载体可采用一块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载体上应有投标人名称标识。
 - (4) 电子文件如现场无法读取,则视同未提供。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必须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 3.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为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需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如"第几册共几册"。因装订不牢固出现文件散落等对投标人不利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投标响应

(一) 投标响应内容

投标人须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在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二)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 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 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且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相 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三) 首次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完成提交。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响应不予接受,另行通知的除外。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分别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2) 若投标文件未按前款要求进行密封和有效标识,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
 - (3) 评审所需的原件资料用文件袋单独提供,不需密封(如有)。
 - 2.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录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含相关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最终报价表和 投标回复除外。
 - 6.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 开启后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前款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九、评标

(一) 开标会

- 1. 投标人不足3家,不予开标。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
 - 3. 开标会程序
 - (1) 宣布会议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及工作人员;
 - (3)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4) 查验投标人代表身份;
 - (5) 合格参会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结果;
- (6) 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份数,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记录,投标人代表对记录签字确认;
 - (7) 开标会结束。
- 4. 投标人代表对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现场提出询问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要求,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予以现场答复,对回避要求成立的予以 及时处理,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代表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

(二)资格审查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 评标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和工作人员索问、索要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代理 机构不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十、中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十一、中标通知书

-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公告期1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也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 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废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十三、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或按合同内约定执行,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签订合同和验收

(一) 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最终响应函、修改文件(如有)等,均为合

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因中标人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机构,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依次顺延中标候选人作为新的中标人,也可重新组织招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5.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在以往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 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6. 合同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追加合同应获得财政预算审批部门的批准。

(二)验收

- 1.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五、质疑与投诉

-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 其他有关投标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 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符合要求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接收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联系电话: 029-88212028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六)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七)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

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六、拒绝商业贿赂

-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2、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七、信用担保

(一)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中标)投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中标)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 字楼 19 层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B座25层	029-88606032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市财政局综合楼 5 层	029-88480371

十八、其他

(一) 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及要求: 详见前附表。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
- 3. 中标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 号: 26193001040015922

联 行 号: 103791019300

联系电话: 029-88212028

4. 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基础按下表服务类标准采用累进法计算。

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 万-500 万元以下	1.10%	0.80%	0.70%
500 万-1000 万元以下	0.80%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以下	0.50%	0. 25%	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6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500-100)*0.8%=3.2万元、(600-500)*0.45%=0.45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1.5+3.2+0.45=5.15万元

□本项目收取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_____元。

(二) 其他规定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资格审查

- (一) 投标人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为无效响应。
- (二) 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
 - (三) 凡未通过资格评审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 (四)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1。

三、评审组织

-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审结果;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标准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 解释或者说明。

四、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按结论进行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 磋 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五)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 (六)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法律纠纷的;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委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 避。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其他评审专家有 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由评审专家自行商定回避退出办法, 如协商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共同回避(退休的除外)。

五、评审办法

- (一) 合格投标人不足3 家的,不予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价和比较。

- 1. 本项目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分标准见附件 3。
- (四) 评审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身份查验符合的除外)。投标人为自然人 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投标人采取询标时,各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六、无效文件评定

投标人或响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投标人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或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所登记名称不符的;分公司未提供合法授权的;
-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证明书、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

- 3. 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对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条款的响应存在负偏离,或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不符的;
- 10. 执行标准明显低于采购需求或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无法满足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的:
- 11.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 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
 - 14. 报价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 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一)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参与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 (二)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 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 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相关情形。

八、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合格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九、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评审报告

- 1.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
- 2. 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 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十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 书写错误的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 以文字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1至4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对于投标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 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附表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 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 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目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目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 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的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 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复印件
8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10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表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并加盖公章		
	性审 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符合	完整 性审 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数量		
性评审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标准	响应 性审 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重大负偏离或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3: 评分标准(总计100分)

评审	分值	
项	(100	评审内容
—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12 分	1、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较好的可行性、严谨性、周密性,计8.1-12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可行性、严谨性、周密性,计4.1-8分;服务方案不具有可行性、严谨性、周密性,计0.1-4分;未提供不计分。
	10 分	2、进度保障措施: 结合本项目要求,阐述服务时效及进度的保障措施,时间进度安排 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计 7.1-10 分;措施基本合理,满足 项目需求计 3.1-7 分;措施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0.1-3 分;未 提供不计分。
服务	10分	3、质量保障: 结合本项目要求阐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所配备的专业设施设备等。设施设备有保障,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具体可行计7.1-10分;设施设备满足项目需求,保障措施基本合理计3.1-7分;配有设施设备,但保障措施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1-3分;未提供不计分。
方案 说明 (70	6分	4、保密措施: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有完善的保密机制或具备保密能力的证明(可提供相关保密资格证书),并承诺参与本次项目的所有实施人员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信息数据不外泄。保密措施完善、承诺满足项目需求计 3.1-6 分;有保密措施、承诺满足项目需求计 0.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分)	6分	5、 重点、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内容,重点难点理解深刻到位、分析全面,应对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计 4. 1-6 分; 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应对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可实施性的,计 2. 1-4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应对措施简单的,计 0. 1-2 分; 未提供不计分。
	6分	6、服务承诺: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达到服务要求且能保证项目质量。承诺内容清晰、承诺指标明确,后续服务具有可延续性计3.1-6分;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0.1-3分,未提供不计分。
	10 分	7、项目团队: (1)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或规划、测绘相关专业高级 职称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项目

		负责人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				
		公章。				
		(2) 团队人员:				
		①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3人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满足需求得6.0分,每少一个人员扣2.0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位具有高级职称加1.0分,				
		本小项满分 2.0 分。				
		注: 须提供团队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团队组织架构: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工作经验及组织架构满足项目需求。架构合理,				
	10 分	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配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				
	10 /)	需求, 计 7. 1-10 分, 架构基本完善, 人员配置完整、有具体岗位分				
		配、团队人员具有一定的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3.1-7分;				
		人员配置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0-3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川. /丰	10.7	分,满分10分。				
业绩	10分	注: 以业绩合同为准,附合同关键页(应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				
		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等)。				
	备注:					
	1、若有[陈述,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陈述之内容				
	进行评审	3,陈述顺序按照获取招标文件顺序。				
	2、若出	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				
	审得分上	1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				
	体评标委	長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说明	3、评标	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				
""	的打分接	安作废处理。				
	4、评标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					
	场价的投	₹标,该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负。				
	1	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				
		后,再行评定。 ————————————————————————————————————				
	7、各种	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4〕1086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补充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5〕710号)等文件精神,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规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工作,达到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的要求,需聘请专业技术力量雄厚,责任心强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丹凤县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二、项目概况

(一)工作任务: 丹凤县单元层面详细规划项目针对县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单元编制详细规划,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基础资料收集、1:1000 地形图测绘(重点区域 1:500)、实地调研踏勘、资料分析与整理、编制技术方案、规划方案编制、图件编制、数据库建设等和对县城酒厂片区编制实施层面详细规划;通则式村庄规划项目针对全县未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的行政村统一编制通则式规划。

(二)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5个标段:

规划编制(一标段)为: 龙驹寨街道单元详规编制, 预算金额 98 万元:

规划编制(二标段)为:商镇单元详规编制,预算金额80万元;

规划编制(三标段)为: 棣花单元详规编制,预算金额52万元;

规划编制(四标段)为: 蔡川、庾岭、峦庄、花瓶子、铁峪铺、武关、寺坪、竹林关、土门9个镇单元详规编制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预算金额120万元;

规划编制(五标段)为:酒厂片区实施层面详规编制,预算金额20万元。

三、服务内容(规划编制(五标段))

(一) 前期准备与地形测绘

1、收集资料与前期调研

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片区内及周边利害关系人意见,与各相关单位进行讨论。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倒排工期,落实规划片区内重点建设项目,对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

2、地形测绘

进行片区地形图测绘,形成 1:500 或 1:1000 比例尺的地形图,为后续规划编制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确保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满足规划编制的需要。

(二) 规划成果编制

1、说明书制作

根据《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要求针对片区规划定位、现状分析、空间布局、综合交通、配套设施、竖向设计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规划,制定合理的编制方案。

2、图件制作

针对片区进行现状分析、空间布局、综合交通、配套设施、竖向设计等方面图件制作。

3、地块实施层面图则

针对地块的强制性和引导性内容制作地块图则,内容包括:各地块地界线、地界控制坐标、用地功能、地块编号、用地性质代码;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城市黄线等控制线的落位;道路红线、道路的交叉点和变坡点控制坐标、道路宽度、道路名称,综合客运枢纽、对外货运枢纽、公共停车场、公共加油加气站及充换电站等交通设施的标注;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独立占地的落实到地块,非独立占地的以盖戳形式表达;

4、数据库建设

按照《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规定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的内容、数学基础、要素分类与编码、格式命名及结构定义等进行标准化制作。

(三) 规划成果验收

1、论证会工作

汇集专家、相关部门和片区利害关系人,对规划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进行集中评审,从而为规划的审批和实施提供重要依据。

2、规划维护工作

向上衔接正在编制的单元详细规划,向下指导片区的开发,进行规划的长期动态维护。

四、验收方式

本项目成果审查分为初审和终审。初审由招标人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技术审查;终 审由招标人将修改完善后的方案成果按程序报送审查。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初审和 终审必需的方案成果。并确保审查通过中标人必须按照工作周期安排的时间,于审查前 将方案成果送达招标人。成果终审后,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限,根据终审意见,修改并 完成最终成果。提交的最终成果必须加注招标人名称、中标人名称及加盖中标人技术专 用章。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

- 1、服务期:正常服务期限确定为项目实施全过程,具体业主可结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 2、服务地点: 丹凤县

二、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三、报价要求

投标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保险、各类税费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四、实施地点

中标人须在丹凤县成立项目部,常驻固定技术人员服务丹凤县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和 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五、验收要求

最终成果以通过专家评审和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六、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

中标人有责任为招标人提供长期免费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期(含后续服务期)内须提供上门服务,须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免费技术支持。对招标人的服务通知,中标投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48小时内处理完毕。非因成果质量问题需要中标人到场服务的,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商议有偿服务费用。

七、付款方式

丹凤县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技术服务费据实结算、分阶段支付。采购而未实施的工作扣减相应费用,国家、省、市要求本项目工作内容外有关新增工作由 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计费用。技术服务费按进度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见合同约定。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丹凤县单元层级详细规划

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	丹凤县	自然	资源	局
乙方(承包方):				
然订时)	闰.	车	月	FI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
乙双	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丹凤县单元层级详细规划"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
释,	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Y)
	五、付款途径:。
	六、付款方式:。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生效

-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监管机构各一份。

乙方名称: 甲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郎 编: 邮 编: 话: 电 话: 电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H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纸质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投标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 4、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 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XX 项目

(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偏离表
- 5. 商务偏离表
- 6. 服务方案说明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承诺书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一、投标函
<u>(采购代理机构)</u> :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vec{\pma}
三、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版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
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
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
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七、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
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
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
中标结果。
九、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对本投标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
	切标 / (八音) . (切标 / 夕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找	と标人名称:	项	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 表内总报价内容以元为	7单位,保留小	数点后两位。各分	分项可以元为单	位分别报价。

注: 1、本表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 <u>(</u>	<u>单位全称)</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公章): ____(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项目名称:

定进行处罚。

			1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				
说明	:				
1. 本	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	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	正偏离和负值	扁离)的内容,投标	
中技术	: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	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	中列出,但多	须提供空白表。	
2. 偏离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投	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	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	消其投标或□	中标资格,并按有关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2. 偏喜	离填写:正偏离、负值	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 扁离、相同。 下得虚假响应,否则将耳			
				尸体页俗,开1女有大	
3. 投标 E进行处罚				P你页俗,开 1 女有大	
				P体页份,开 1 女有大	
	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		
	罚。 ·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称)	

六、服务方案说明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 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进度保障措施
- 3、质量保障
- 4、保密措施
- 5、重点、难点分析
- 6、服务承诺
- 7、项目团队
- 8、团队组织架构
- 9、业绩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工作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 注: 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2.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后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书。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注: 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	法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П	邯.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标准所列为各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未按照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	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þ	『 政编码			企业类型	
上名	丰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息				
	号征	马)			
营业	注册:	地址			
执照	发证	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	范围			
基	基本账户开户行	F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	ī元)			
	资质名称	ĸ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剂	È				

后附文件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充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圣营范围:
性名:性别: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寺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投标人地址)</u>之<u>(投标人全称)</u>的法定代表人<u>(姓名)</u>授权<u>(被授权人姓名)</u>为我方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u>(项目名称)</u> <u>(项目编号)</u>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 ___(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注: 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 此表可不填写

附件 7-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米购人名称)	<u> </u>					
(投标人名称)		_ 于	_年_	月_	日在中华	
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	册地址)		含法注册	册并经营,	公司主
营业务为		,营业	生(生产	产经营	面积	
为,现有	员工数量为_		_,其	中与履行	行本合同村	目关的专
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	2力、数量) ,	本公司郑	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Þ			
	投标人	(公章)	:	(抄	设标人名称	()
	法定代	之表人或授	权代表	長(签号	之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 7-4

投标人信用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	章):		(投标 <i>)</i>	人名称)	
法定代	表人	或授权	八代表	(签字或語	盖章):	
日	期: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u>(项目名称)</u>的投标,我单位为独立投标人,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特此声明

投标ノ	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名	(称)
法定位	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八、投标人承诺书

8.1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1.1 朋	权关系说明
1. 1. 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没有填"无")
1. 1. 3	我单位被(单位或自然人)
1. 2. 管	理关系说明
1. 2. 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没有填"无")
1. 2. 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没有填"无")
2. 我方	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	位(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其他	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无")
我方承	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 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司	章) : (投标人名	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_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格式自拟)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 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付	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	盖章)
地	址:			
即	编:			
电	话:			
		年	月	H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 _____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 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所投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应当提供由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制造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说明:所投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